

沙坡头区东园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东园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依托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等信息 117 条，其中乡镇动态 36 条、社会救助类公示 10 余次 56 条、机构职能、领导信息等内容 2 条，涉农补贴、行政执法类内容 7 次 15 条；利用“和谐东园”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发布信息及视频（含转发）共 2947 条，其中原创 1458 篇。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东园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体系，制定并公开了《沙坡头区东园镇人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沙坡头区东园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统筹谋划和详细部署安排。按照政府

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要求，2025年清理适用期已过的政策性文件信息80份。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为保障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参加区政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1次，重点学习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流程及审核要求等内容，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二是严格做好信息发布审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三是精心运营“和谐东园”微信公众号，安排专人负责发布更新内容，第一时间核实反馈内容并修改，保障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运行。

（五）监督保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明确由综合办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并指定1名在编干部负责，充分发挥沟通协调作用，加强对各村、各办（中心）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指导作用，保障政务公开的工作领导和组织协调。2025年，东园镇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与深度有待拓展。当前信息公开以常规政务动态为主，对重点项目建设、普法宣传活动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还不够，结合东园镇发展实际、突出本地特色的原创性、解读类信息较少。二是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与规范性有待提高。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发布周期不够稳定，转发信息效率还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深化内容建设，提升公开质量。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着力增加反映本镇特色、解读重要政策、回应群众关切的高质量信息供给，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的实用性和吸引力。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发布责任。完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的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进行逐级审核责任，由办公室统一规范发布，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合规。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保密意识和专业能力，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东园镇 2025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人民政府 301 室;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669559;电子邮箱:zwsdyz@163.com)。